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9,698 萬 7,628.67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1,797 萬 3,267.48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 億 7,901 萬 4,361.1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4 億 7,817 萬 800.95 元，經提存公積 2 億元、分配賸餘撥充基金數 1 億元及解繳國庫淨額 9,000 萬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8,817 萬 800.95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9,607 萬 1,583.67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9,875 萬 8,010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9,740 萬 6,511.67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9 萬 2,93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2 億 7,708 萬 3,064.69 元，負債原列 6,921 萬 5,728 元，淨值原列 22 億 786 萬 7,336.69 元，均予照列。